

附件：政府采购政策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浚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浚县年产3000吨花生食品深加工项目（设备设施采购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浚县年产3000吨花生食品深加工项目（设备设施采购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科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856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79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科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3日

注：若所投产品制造商不是小微企业，则此表不需要附于响应文件中。